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吕晓青：女，1969 年 2 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任教。1987.9 至 1991.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统计专业本科；1999.9 至 2004.3 浙江大学，会计学研究生专业，管理学硕士；2005.6 至 2005.7 多伦多大学战略管理 EMBA 项目培训。主讲会计学（本科生）、财务分析（本科生）、税法（本科）、税务筹划（本科/MBA）、税务会计与筹划（MBA/MPAcc 研究生）、个人理财规划（本科生）等课程。受邀为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浙江大学科技园、未来科技城的企业家授课。被聘为多家创业企业的创业导师。在浙江工业大学期间。主要参加和主持的研究项目近 20 项，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20 余篇，主编教材 3 部，参写 4 本专著并承担了近 10 项企业咨询项目。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淑华：男，1974 年 7 月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电机电器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完成和在研的项目：国家自然科

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和航空科学基金等；参与完成和在研的项目：国家“863”高技术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前瞻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主持完成和在研多项企业项目。先后在 IEEE Trans 系列期刊、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等国内外期刊以及 CEFC、INTERMAG、ICEMS 等国际会议上发表了 SCI/EI 检索学术论文 100 余篇；申请发明专利 70 余项，其中授权 40 余项。获 2010 度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获 2011 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一项，2018 年度江苏省“科技镇长团”考核优秀，获 2019 年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称号。为多项国家级以及省部级科技项目通信评议人或会评专家，IEEE Trans 系列期刊和中国电机工程学报审稿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施骏业：男，1980 年 12 月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上海交通大学江苏中关村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助理研究员。2011 年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取得博士学位后，留校进行博士后研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汽车热管理系统，从事系统及零部件的理论分析，控制逻辑及优化设计研究；研究成果在上汽荣威，大众，通用，北汽，重庆长安，吉利，江淮，奇瑞等国内主流车企得到应用，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次；省部级奖励多次，包括：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 19 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6 项。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应出席 董事会	现场或通 讯表决出	委托出 席董事	缺席 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 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 东大会
------------	------------	--------------	------------	----------	--------------------	------------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吕晓青	9	9	0	0	否	7
房淑华	9	9	0	0	否	7
施骏业	9	9	0	0	否	7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2 次)		提名委员会 (2 次)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 (1 次)		战略委员会 (6 次)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应出 席次 数	亲自 出席 会议 次数
吕晓青	2	2	-	-	1	1	-	-
房淑华	2	2	2	2	1	1	-	-
施骏业	-	-	2	2	-	-	6	6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 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建言献策。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

2025 年 4 月 18 日